

新平县 2022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共取得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 217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 214311 万元，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284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1) 返还性收入-4046 万元，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272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3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8125 万元（负数实为上解），其他返还性收入 1120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6696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1603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497 万元，结算补助 11537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896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10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46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97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650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282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0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2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4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75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8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1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821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80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009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84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1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210 万元，国防 55 万元，公共安全 140 万元，教育 716 万元，科学技术 91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92 万元，卫生健康 577 万元，节能环保 12 万元，城乡社区 1282 万元，农林水 26543 万元，交通运输 325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434 万元，商业服务业 25 万元，金融 7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5 万元，住房保障 32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 万元。

2. 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284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9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838 万元。

3. 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没有明确用途的，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8 日